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新城路 258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全文，并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特别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前新增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条款如下：

1、利润的分配原则：（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3）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基本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以现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3、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三）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卢凤仙及其亲属蒋达伟、周静承诺：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公司股东锦诚投资、朱菁、陈有舵、许伯新、储一平、王仕勤、芦春梅、路宏和张信美承诺：自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卢凤仙、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股东蒋达伟、陈有舵、王仕勤、周静、储一平同时承诺：

（1）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所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本人在所持公司 A 股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公司 A 股股票，并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或者在已解除锁定的情况下自违反该项减持承诺之日起再次被锁定 6 个月。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和减持价格的相关承诺，将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本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事项的，则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下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督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应当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应当及时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低于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2%；

②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③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回购股份预案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不低于该次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 1%。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

3）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要求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3、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

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

4、未能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

（1）如控股股东已公告其具体增持计划，达到实施条件但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2）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如控股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公司董事会根据本预案的要求提出的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拟回购金额等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支持公司实施股份回购；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完成有关增持事宜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管现金分红（在董事、高管为公司股东的情形下）、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4）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后的 12 个月内不卖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5）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

（五）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回购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前述情形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具体计划，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回购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方式、回购期限、完成时间等信息，回购价格为公司 A 股股票的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老股转让的股份，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控股股东卢凤仙承诺：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前述情形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公告购回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购回方式、购回期限、完成时间等信息，购回价格为公司 A 股股票的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赔偿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公司与投资者最终协商确定的赔偿方案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所认定的为准。

4、未履行本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意向书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本人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认定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未开始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将与本人履行上述承诺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且本人暂不领取公司发放给本人的薪酬、补贴等收入，直至本人完成上述承诺的履行。

（六）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1）华泰联合证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意向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2）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华泰联合证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1）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2）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如因我们的过错，证明我们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1）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七）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其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卢凤仙、股东蒋达伟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若本人在所持公司 A 股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 A 股股票的，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公司 A 股股票，并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若违反该项减持承诺，本人将就公司股票减持价与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的差价交付发行人作为违反承诺的补偿，且本人所持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或者在已解除锁定的情况下自违反该项减持承诺之日起再次被锁定 6 个月；

（3）在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2、公司股东锦诚投资、朱菁承诺：

（1）本机构／本人所持公司 A 股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公司 A 股股票；

（2）本机构／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本机构／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机构／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3）本机构／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首次公开发行价；若违反该项减持承诺，本机构／本人将就公司股票减持价与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的差价交付发行人作为违反承诺的补偿，同时本机构／本人所持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或者在已解除锁定的情况下自违反该项减持承诺之日起再次被锁定 6 个月。

（八）未履行承诺的其他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③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卢凤仙、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蒋达伟、陈有舵、周静、储一平、王仕勤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⑤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⑦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⑧如因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未持有股份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蒋瑞清、刘浩、胡志军、吴志忠、杨敏、张亚君、卢伟明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③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⑤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⑥如因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独立董事苏中一、金章罗、孙艺茹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④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⑤如因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九）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854 元、0.737 元、0.821 元和 0.71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74%、17.32%、16.32%和 12.35%。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全部建成投产需要一定时间，且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力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新产品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使公司产品附加值及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实现产品销量和盈利的持续稳定增长。

2、加强研发投入，提高技术竞争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重视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通过公司产业化的优势，迅速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技术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728.96 万元，较 2013 年公司全年收入增长 9.77%，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48.13 万元，较 2013 年全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 11.69%，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相比均保持了增长。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境内外销售仍然采用直销方式，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正常，主要原材料变动幅度不大；主要产品生产情况正常，销售规模同比去年同期持续扩大，销售价格变动幅度不大；主要客户、供应商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保持稳定。公司主要经营状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结合 2015 年 1 月的经营情况，预计 2015 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与去年相比有所上升，公司预计 2015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为 17,459.31 万元～19,554.43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变动 0%～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00.44 万元～1,568.49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变动 0%～12%。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受家电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家电用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家电用复合材料作为家电整机的外观部件，与家电行业发展和景气度直接相关，受其影响较为明显。

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和"家电下乡"政策分别于 2011 年底和 2013 年 1 月到期，家电节能补贴政策也已于 2013 上半年末结束，上述政策带来的刺激效应已基本消退。此外，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房地产销售尤其是二三线城市销售量持续低迷，这些对未来家电行业的整体增长速度将产生比较重要的影响。而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冰箱和洗衣机，由于前期家电下乡、以旧换新等刺激政策的实施迅速提升了市场需求和消费，目前冰洗产品的国内保有量已达较高水平，未来国内需求将步入稳定增长阶段。冰洗产品需求增长的放缓将对发行人产品需求的增长形成压力。

"十二五"期间，我国家电产业规模仍将保持适度增长，根据家电协会预测，"十二五"期末家电工业总产值将达到 1.5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9.2%，虽高于 GDP 预计增速但增长幅度较"十一五"期间将有所下降。由于家电行业本身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点，未来将受到全球经济复苏进程、刺激内需政策力度、房地产市场走势等多方面因素对家电消费市场的影响，其发展增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国际国内家电消费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受下游家电整机厂商集中度较高、对零部件供应商认证壁垒较强的影响，家电用复合材料行业形成了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前五家企业的市场份额合计超过 60%。近年来由于国内家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家电整机厂商和上游零部件生产厂商产能均同步扩张。随着家电行业整体增长幅度放缓，行业竞争程度将会有所加剧，这可能导致公司增长乏力或出现业绩下滑。

虽然公司在覆膜板（VCM）制造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随着国内复合膜材料技术的不断成熟，若公司在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方面不能保持技术优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以及由此导致的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此外，目前家电外观材料应用较多的还包括彩钢玻璃等其他类材料，各类不同材料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互替代和竞争。伴随材料技术的进步和消费者偏好的不断变化，未来发行人若不能及时开发出性能、外观更加优异、更能满足消费者需求的 VCM/PCM 系列升级产品，将存在被新型材料替代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采购渠道较为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板、复合膜、有机涂料。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钢板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24%、77.54%、77.78%和 79.38%，钢板采购价格受上游铁矿石价格和国内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钢板采购价格的高低对公司产品特别是 PCM 产品的毛利率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虽然根据行业惯例，签订合同后遇钢材价格涨跌且达到一定幅度时，合同价格可以相应协商调整，公司可以通过与下游客户协商调整产品价格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由于公司原材料价格与产品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而且在变动幅度上也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由于钢板及其上游供需变化导致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度上涨，将对公司产品毛利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原材料采购较为集中。2011 年、2012 年公司对宝钢钢贸采购金额占总采购比例分别为 60.31%和 63.66%，2013 年公司向前三大供应商普闻贸易、江南冷轧、宝钢钢贸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28.51%、27.92%和 18.38%，2014 年 1-9 月公司对普闻贸易采购金额占比达 51.45%。若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或不能保障供应，则公司存在因采购较为集中而产生的经营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 万股	
其中：拟发行新股数量	2,000 万股	
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0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率	不低于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 】元（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后的净资产测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16 元（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询价对象和符合资格的网上申购对象，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3,500 万元
	保荐费用	300万元
	审计费用	648万元
	律师费用	300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77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400万元
	合计	5,225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下转 A35 版）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特别提示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霸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 号）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证发【2014】30 号）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资格、定价方式、配售原则、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等方面均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重要提示

1、立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1 号文核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立霸股份"，股票代码为 60351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 732519。

2、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华泰联合证券负责组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120.204.69.22/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网下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5 年 3 月 4 日，T-5 日）的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CA 证书，并可使用该证书登录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投资者应自行负责 CA 证书、用户密码的安全保管及终端的正常使用。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9:30 至 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快速导航—IPO 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证发【2014】30 号）、《网下 IPO 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其中：

（1）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外的其他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的要求于 2015 年 3 月 4 日（T-5 日）15:00 前提交关联方核查文件。

（2）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如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于 2015 年 3 月 4 日（T-5 日）15:00 前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并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以及相关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参与的条件与程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按时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5 日（T-4 日）至 2015 年 3 月 6 日（T-3 日）每个交易日 9:30-15:00。欲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所属或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等信息。

7、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每个网下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该相同。所有报价需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 200 万股，申报数量超过 2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 1,200 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数量后，协商确定申报数量中报价最高的剔除部分，剔除的申报数量不低于申报总量的 10%。

剔除相应的申报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如上述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初步询价截止日 2015 年 3 月 6 日（T-3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提示该定价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 10 家。具体条件和安排请见本公告"五、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发行价格确定后，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将根据本次初步询价情况最终确定。上述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 2015 年 3 月 10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3、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股票配售"。

14、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报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申购日（T 日），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发行的；

（6）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5 年 3 月 3 日（T-6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2015 年 3 月 3 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相关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备案核查文件
T-5日（2015 年 3 月 4 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 15:00 前）
T-4日（2015 年 3 月 5 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报价时间为 9:30-15:00）
T-3日（2015 年 3 月 6 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报价时间为 9:30-15:00，截止时间为当日 15:00） 网下投资者提交纸质版核查文件截止日
T-2日（2015 年 3 月 9 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2015 年 3 月 10 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9:30-15:00）
T日（2015 年 3 月 11 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申购时间 9:30-15:00；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 16:00 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2015 年 3 月 12 日，周四）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下发行配售 网上申购配号
T+2日（2015 年 3 月 13 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3日（2015 年 3 月 16 日，周一）	刊登《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 日为申购日

（2）当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初步询价截止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推介的具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拟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T-1 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 2015 年 3 月 9 日（T-2 日）刊登的《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网上路演公告》。

三、网下投资者参与的条件与程序

（一）网下投资者的资格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的相关规定，包括：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 A 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 A 股投资经验。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5、网下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15 年 3 月 4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相关信息的备案工作。

6、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的，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 2015 年 3 月 4 日（T-5 日）15:00 前已经完成在监管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且能够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提供相关核查文件。

7、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CA 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8、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15 年 3 月 3 日，T-6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日均市值应不少于 1,000 万元（含）。市值计算规则按照《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执行。

9、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10、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配售：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参与新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材料的提交

1、关联方核查材料的在线提交

（1）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提交关联方核查材料，但需自行进行资格自查和关联方比对，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存在禁止参与情形的，应主动避免参与。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即表明其已经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出如下承诺："本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参与此次立霸股份新股网下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规定，不属于禁止参与的关联方；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其他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拟参与本次发行的，应通过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http://www.lhzq.com）在线提交关联方核查材料，路径：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首页—承销业务专区—IPO。投资者应首先在网站完成注册，然后登录系统，选择"立霸股份"项目－确认《承诺函》－按照网站提示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投资者关联信息表》－下载上述《承诺函》和《投资者关联信息表》－加盖公章（如有多页需加盖骑缝）或签名后扫描上传，完成备案。投资者应于 2015 年 3 月 4 日（T-5 日）15:00 前按照上述要求完成关联方核查材料的在线提交并电话（010-56839305）予以确认；未能按期完成的，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视为无效。

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材料的邮箱提交

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如为《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除按照上述要求提交关联方核查材料外，还应当于 2015 年 3 月 4 日（T-5 日）15:00 前将以下文件发送至 htlhecm@htsc.com 并电话（010-56839305）确认：

（1）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

（2）私募投资基金产品信息表及其汇总表（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和 EXCEL 电子版，文件模板请通过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 http://www.lhzq.com 下载，路径为：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首页—承销业务专区—IPO）。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备案核查文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网下报价或将其网下报价或申购视为无效。

3、关联方和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材料原件盖章版的送达

上述关联方核查材料《承诺函》、《投资者关联信息表》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私募投资基金产品信息表及其汇总表原件盖章版请于 2015 年 3 月 6 日（T-3 日）前邮寄至华泰联合证券资本市场部，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六楼。网下投资者应对其所提交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有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申请备案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咨询电话：010-56839305。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 2015 年 3 月 4 日（T-5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5 日（T-4 日）至 2015 年 3 月 6 日（T-3 日）每个交易日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为其所属或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每个网下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该相同。所有报价需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 200 万股，申报数量超过 2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 1,200 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 2015 年 3 月 4 日（T-5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申报；

（3）单个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超过 1,2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单个配售对象申报数量不符合 2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申报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6）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交由其处理：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5）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总量后，协商确定申报总量中报价最高的剔除部分，剔除的申报数量不低于申报总量的 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报价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将按照申报数量从小到大依次剔除；如果申报数量相同，则按申报时间从后至前依次剔除，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

剔除相应的申报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 10 家，少于 10 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经证监会同意后可择机重启发行。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 2015 年 3 月 10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六、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 8,000 万股。

七、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仍然认购不足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3）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并将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T+2 日）在《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股票配售

1、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T 日申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进行有效申购且足额缴款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具体类别如下：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为 A 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为 B 类投资者；

（3）除上述 A 类和 B 类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

2、配售原则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优先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40%向 A 类投资者配售；A 类投资者配售完毕后，初步安排不低于剩余部分的 20%向 B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并据此计算 B 类投资者配售比例，若该比例超过 A 类投资者，则对 B 类投资配售数量予以相应调整，以确保其最终配售比例不超过 A 类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

（2）上述 A 类投资者和 B 类配售完毕后，其他剩余部分再向 C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并同时确保 A 类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B 类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C 类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

（3）A 类和 B 类投资者有效申购不足上述安排数量的，在向其足额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配售剩余部分；

（4）A 类、B 类和 C 类投资者各自类别内部应进行同比例配售，配售时精确到 1 股，剩余零股按照价格优先、申报数量优先和申报时间优先原则配售给相应的投资者。

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网下投资者核查备案联系电话：010-56839305

初步询价期间簿记室联系电话：010-56839556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邮箱：htlhecm@htsc.com

发行人：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3 日